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我公司所供产品，均为大型企业制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贺兰县民车汇二手车信息咨询部

日期：2026年06月10日



王仕飞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DK-J-H

贺兰县民车汇二手车信息咨询部 2026-06-17 07:46:16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贺兰县民车汇二手车信息咨询部 郑重声明，本公司参加磴口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 磴口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更新公务用车采购活动。我公司为符合国家政策标准的中小微企业。我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公司属于 《磴口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更新公务用车招标文件》项目编号：BSZCDK-G-H-260007 中的所属行业；从业人员现有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.6 万元，属于（小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且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王壮飞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贺兰县民车汇二手车信息咨询部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02 日

